

政府就石禮謙議員於 2013 年 6 月 24 日信件中
提出的事宜的回應

本文件旨在回應石禮謙議員於2013年6月24日信件中提出的事宜（立法會CB(1)1373/12-13(01)號文件）。

2. 正如我們於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多次解釋，基於政策及運作層面的多重考慮，政府認為不適宜豁免香港永久性居民擁有的公司繳交買家印花稅，詳情不贅。因應議員的要求，我們在早前提交的立法會CB(1)1288/12-13(01)號文件中，根據稅務局處理印花稅個案的經驗，提供實例以說明為豁免由香港永久性居民擁有的公司繳交買家印花稅而建議的自我申報機制可能造成的漏洞及監察上的困難。石議員於2013年6月24日信件中就我們提供的例子提出不同的意見。就此，政府的回應如下。

例子一及二：提名書／信託聲明書／授權書

3. 石議員認為任何完成轉讓公司股份實益權益的人士均會在現行《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的規定期限內為提名書／信託聲明書／授權書（以下簡稱「有關文件」）加蓋印花。事實上，涉及有關轉讓公司股份實益權益的人士未必會根據《印花稅條例》提交成交單據（Contract Note）；稅務局亦曾處理過一些個案，當中一些涉及賣家出讓公司股份實益權益予買家，尤其是透過簽立信託文件出讓實益權益的人士，雙方並沒有就有關文件提交加蓋印花申請。由於有關文件毋須記入公司的股份登記冊，亦毋須向公司註冊處申報，倘若相關人士不主動披露，印花稅署要查出有關事件、知悉有關文件的存在並追收買家印花稅將極為困難。

4. 正如我們在立法會CB(1)1288/12-13(01)號文件附件二第三頁中解釋，在以有關文件轉讓X公司股份的實益權益時，B先生可要求A先生簽立空白的股份轉讓書及交出該公司的所有印章。B先生亦可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及該公司銀行帳戶的授權簽署人。實質上，B先生已有效地控制X公司，並間接擁有該物業。對B先生來說，沒有為有關文件加蓋印花不會給他帶來太大的風險。

5. 要有效堵塞上述漏洞，我們將無可避免地要對現行登記股權轉讓的要求作出根本性的修改¹。由於買家印花稅只屬一項非常時期的非常措施，政府認為不應為此單一考慮而作出對現行行之有效的稅制及公司制度作出影響深遠的修改。

例子三：發行新股

6. 於石議員所建議的豁免機制下，購買由X公司擁有的住宅物業的一方，其律師須作出深入調查，在確保X公司仍遵守豁免買家印花稅的條件後（即X公司沒有發行新股或已向已被印花稅署核實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發行新股），才與X公司完成物業交易。政府認為此豁免機制無法防止X公司的股東在該公司仍然持有該物業的情況下，可多次透過簽立有關文件及／或發行新股將股份實益權益轉讓。正如我們在立法會CB(1)1288/12-13(01) 號文件附件二第六頁中解釋，要求印花稅署持續向公司註冊處作出查冊或向相關人士作出查詢，以確定每一間獲豁免繳交買家印花稅的公司有沒有發行新股，以掌握違反豁免條件的情況，在執行上並不可行。再者，於石議員所建議的機制下，印花稅署只能於X公司出售該物業時才能獲悉X公司已違反豁免條件，繼而展開追討應繳的買家印花稅，這可能已是X公司購入該物業多年之後的事，而期間X公司的股份可能已出現多次轉讓。

7. 此外，正如我們於立法會CB(1)1288/12-13(01) 號文件的第十三段解釋，在現行的制度下，代表交易雙方的律師並無責任釐定有關文書應繳的稅額是否足夠，或有否繳付不足印花的情況。若要執行石議員建議的機制，當局或須修訂《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219章），對律師在物業轉讓過程中的角色及責任帶來重大改變。由於買家印花稅只屬一項非常時期的非常措施，政府認為不應為此單一考慮而作出影響深遠的改變。

¹ 為增加股份實益權益轉讓的透明度以便查核，或需對《公司條例》（第32章）作出修訂，引入新的登記和申報要求。

例子四：將已發行股份的重新分類

8. 石議員建議倘若X公司把已發行股份重新分類並發行新股，該公司將不獲豁免繳付買家印花稅，而與X公司交易中買方的代表律師亦須查證X公司是否仍然符合條件獲豁免買家印花稅。此建議同樣存在上文第6及7段所述的問題。

印花稅逃稅個案的統計

9. 印花稅署會不時在評稅後進行審查，以確保應課印花稅的文書已加蓋適當印花。印花稅署亦有接獲納稅人主動披露若干未有加蓋印花的應課稅文書，並為此補交印花稅的個案。然而，印花稅署沒有就逃稅個案作分類統計。就買家印花稅而言，於當前供應緊張而樓市仍然熾熱的非常情況下，作為負責任的政府，我們不可能無視豁免公司繳交買家印花稅可能出現的明顯漏洞，容讓有關漏洞削弱買家印花稅冷卻樓市的成效，影響我們優先照顧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置居需要的政策原意。

運輸及房屋局

2013年7月